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市容环境卫生中心垃圾清运车辆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驻政公开采购-2026-59

甲方：（采购人）驻马店市市容环境卫生中心

乙方：（中标人）驻马店市亿丰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驻政公开采购-2026-59（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对驻马店市市容环境卫生中心的所有环卫车辆维修，保证垃圾清运车辆正常运行，保证更换配件的正常保修期内不重复维修，更换配件达到国家标准。保证在中标期间垃圾清运车队正常运行，服务期一年。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万圆整（¥4000000.00元）。

2.2 投标中标费率：94%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12个月

3.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3 服务时间：2026年7月17日 —— 2027年7月16日

4. 付款方式

（1）按月结算，每月结算一次，甲方依据双方签字确认的《车辆维修记录单》及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价格，结合中标费率与乙方据实结算。月度结算金额以甲方审核确认的金额为准，在任何情况下，累计结算总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最高金额。。

注：月维修费用=每月实际维修服务金额×中标费率

（2）每月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上月度《车辆维修记录单》、发票后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如因财政资金拨付问题导致的迟延付款，不视同甲方违约。

（3）服务期内服务金额不得超过项目总预算金额。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转包或分包

9.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9.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0.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0.2 保修标准：维修配件须符合国家及现行行业质量规范标准；配件保修期限遵照国家法规、行业规范及行业通用保修时限执行。

11.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一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2.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2.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3.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3.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4. 违约责任

14.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如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追究其责任：

(1) 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或无偿返修，若乙方逾期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2) 根据考评办法扣减当月服务费用。(3) 暂停支付直至相关问题得到纠正。

14.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乙方有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在5个工作日内整改。乙方逾期不予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

17.1 违反本合同第9条的规定，擅自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17.2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提供服务存在重大质量问题且拒不整改的；

17.3 未按照本合同第 6 条、第 7 条的规定，泄露甲方秘密或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

17.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连续两个月度考核不合格，或累计三个月度考核不合格的；

17.6 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严重环境污染事件或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的。

18. 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附件 维修维保服务主要零配件控制价清单（招标文件中已附）

20. 签定地点：驻马店市市容环境卫生中心

甲 方：驻马店市市容环境卫生中心



单位地址：驻马店市雪松路西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陈攀

签订日期：2026年 7月 3日

乙 方：驻马店市亿丰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驻马店市乐山大道与古吕
路交叉口东南侧1层1-6间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张华

开户行：驻马店西园支行

账 号：16605101040015435

签订日期：2026年 7月 3日